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土库曼斯坦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3/L.1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8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 68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9 - 72	17

附 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3
------------------------------------	----

导 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是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对土库曼的审议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团长为直属土库曼总统领导的人权和民主学会会长 Shirin Akhmedova 博士。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本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选定以下报告员小组(三方小组)来推动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智利、加蓬和菲律宾。

3. 按照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了审议土库曼问题，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按照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3/TK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编写的汇编(A/HRC/WG.6/3/TKM/2)；
- (c) 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A/HRC/WG.6/3/TKM/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瑞典事先编写的一份问题清单已经通过三方小组转交给土库曼斯坦。这些问题已经登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联网上。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领导的人权和民主学会会长 Shirin Akhmedova 博士代表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对有机会就审议作出陈述表示感谢。她说，新任土库曼斯坦政府已经宣布，作为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与国际组织合作，并宣布毫不动摇地履行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6. 她说，土库曼斯坦正在教育、保健、社会保障、法律方面和改进包括国内边远地区在内的人民的福利方面展开广泛和重要的改革。

7. 土库曼斯坦已经加入了 40 多个国际组织。1992 年，它成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正式成员。土库曼斯坦已经加入了超过 110 项国际公约，包括人权保护领域的公约。

8. 2008 年 9 月 26 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部新的宪法。鉴于缔约国积极地展开国际合作，缔约国的议会通过了一项独立的条款，规定土库曼斯坦承认，国际法律准则具有优先地位。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原则现在已经载入《宪法》。

9. 行政、司法和立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现在已经载入新的《宪法》。《宪法》已经删除了关于法官任期的规定，因此可以使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原则得到发展。最高的立法机关是议会。司法机关的职责现在完全归于土库曼斯坦的法官。

10. 2008 年 12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将举行新一届议会的选举。根据新的《宪法》，将选举产生 125 名议员，而改革前为 65 名。议员们将通过秘密投票选举产生议会议长，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公开选举。按照假定无罪的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被选举权或选举权已经载入《宪法》。拥有选举权或被选举权的公民的类别也已经扩大。对于尚未被判决的被拘留者，将创造条件来落实他们的投票权。应土库曼斯坦选举委员会的邀请，国内外观察员将对选举进行观察。目前，选举委员会已经登记了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的 40 位国际观察员。

11. 土库曼斯坦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已经扩大。按照条约机构的建议，关于公民权利平等的宪法条款已经扩大，包括种族和性别。第十九条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自由，而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出生、财富、地位、居住地点、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是否参加政党的情况如何。

12. 新的《宪法》承认必须发展私营部门，因此增加了一个关于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支持的第 10 条。

13. 新的《宪法》将推动从事长期工作的以下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改进和改革立法的国家委员会和关于履行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机构间国家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所有立法，使之符合《宪法》，因为《宪法》是最高法律，可直接适用，而且优先于所有其他国家法律。

14. 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公约的标准和各条约机构建议是缔约国的一项首要任务。缔约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因此扩大了所加入公约的清单。缔约国目前正在就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为政府编制建议。所有领域里的国际合作，都将毫无例外地推动成功地展开缔约国的改革进程。可以确保土库曼斯坦履行其国际条约义务的重要因素包括经常与驻土库曼斯坦的联合国机构磋商，在政府内外采取共同措施来提高认识，并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在各个领域展开技术合作。目前在编写关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的报告方面以及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国际标准问题上需要技术援助。

15. 土库曼斯坦是一个面向社会的国家。新任政府的国内和外交政策的目的是确保其公民享受充分的生活水准，并确保正当的权利和自由，充分的民主进程，建立公民社会和正当地履行国际义务。这些方向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条约机构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展开积极、正面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3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缔约国批准多数主要人权文书。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最近出现的一些积极的发展动态和改革，例如人民委员会一致决定通过新的《宪法》，《宪法》规定行政当局和立法机关之间明确权力分离，并设立一个条约机构报告部委间委员会。一些国家还欢迎缔约国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与机制合作。

17. 法国表示关注，缔约国的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而且这一方面存在腐败现象。它指出，酷刑和虐待的现象很普遍，而且人权维护者遭到骚扰和恐吓。法国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负责审查对警察和安全部侵权行为控诉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它指出，宗教自由权利受到限制，因此要求了解打击所有形式宗教不容忍的措施。法国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立法明确禁止贩卖人口。它建议缔约国执行土库曼斯坦批准的《巴勒莫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法国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媒体自由化并确保多元化，以便增进充分的新闻自由。法国关注到，民间社会组织在行使和平集会权方面受到限制。它建议土库曼斯坦按照联合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采取措施，保障人权维护

者的结社权利和自由工作的权利。法国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8. 土耳其注意到，缔约国在人权领域里加紧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它还指出，为编写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通过一份时间表是为实现这一目的方面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土耳其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努力推动这种合作。它还想了解防止贩卖人口的各项政策。

19. 瑞士欢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并建议缔约国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国内立法规定男女平等，并建议土库曼斯坦制定并实行对家庭暴力行为者的制裁。它还建议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提出的建议，邀请土库曼斯坦通过所有程序性法律，以确保妇女诉诸司法，并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方案和方法援助提高妇女对其本身权利的认识。最后，瑞士赞扬土库曼斯坦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它建议缔约国广泛传播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通过学校课程中的人权课程，以便使所有社会阶层意识到其本身的权利。

20. 俄罗斯联邦对缔约国提交实质性国家报告表示感谢。它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准则方面，在提升国家人权保护潜力方面以及在确保更好地向居民通报情况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指出，它极为重视缔约国政府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方面展开了广泛的改革。它指出，缔约国政府不断注意确保本国能够实现族裔间和平与和睦，以避免族裔歧视。在这一方面，它想了解缔约国政府设想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21. 阿塞拜疆强调指出，缔约国制定了至 2020 年土库曼斯坦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国家战略，而且公民投诉委员会可以使当局有效地解决侵权行为。阿塞拜疆还指出，土库曼斯坦已经废除了死刑，而且正在审查国内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塞拜疆还指出，缔约国采取了积极的步骤，赋予 16,000 多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公民地位。它请土库曼斯坦就为打击贩卖人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22. 阿尔及利亚指出，按照国家报告，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请缔约国就这一问题提供详细的资料，并建议缔约国适当地注意到将土库曼斯坦按照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列入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指

出，国家报告表明，土库曼斯坦愿意纠正拖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现象。它建议缔约国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努力遵守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国家报告中规定的时限。此外，阿尔及利亚赞扬缔约国政府展开的教育改革。它鼓励缔约国政府继续努力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教育系统，特别是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23. 波兰强调指出，鉴于有报告称，人权维护者遭到严厉的压制、骚扰、酷刑和其他虐待、任意拘留以及在受到不公正审判以后遭到监禁，因此他们的状况引起严重的关注。波兰呼吁缔约国政府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并建议它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免遭迫害，并确保他们的活动有一个安全的环境。波兰指出，《公共结社法》严重限制各组织和个人参加公共生活和政府决策的能力。波兰想了解缔约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取消对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运作的限制。它建议缔约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允许他们登记和自由活动。波兰指出，实行永久居住登记居住地点制度限制了取得住房、就业、社会福利、免费保健护理和教育的机会，因此请缔约国政府说明是否准备改变这一制度，并建议缔约国废除这一制度产生的立法和做法。

24. 意大利欢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访问了土库曼斯坦，他查明了对宗教组织登记的立法限制和礼拜场所和宗教材料进口方面的限制。意大利关切地注意到，言论自由受到严重的限制。意大利建议缔约国政府采取充分的措施来保护和增进宗教自由，以确保所有宗教团体能够有效地行使礼拜自由；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确保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想法的权利，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寻求、接收和传递来自外国来源的信息和想法，并抵制对新闻工作者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恐吓；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鉴于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6 年表示的关注，意大利还建议土库曼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加强合作，以便建立人权领域里的能力。

25. 巴西欢迎缔约国建立国家民主和人权机构和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它强调必须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系统交流关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巴西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来增进和保护儿童与妇女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解决难民问题。巴西还询问了对充分享受人权，包括合作、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领域里的最

紧迫的需要。巴西建议土库曼斯坦：**(a)** 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规定的人权目标；**(b)**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c)**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d)** 加强关于防止和制止童工现象和关于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重视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

26. 荷兰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多数人权条约，但强调指出，但这些条约的执行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方面仍然需要加以进一步的改进。它欢迎宗教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缔约国，并建议缔约国政府同意过去 5 年中要求访问土库曼斯坦的其他特别程序进行访问。荷兰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样建议，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向政府提出咨询，并受理和调查公众提出的申诉。过去许多政治犯案件得到国际评判，但他们定罪的情况仍然不明。荷兰询问缔约国审查这些案件的计划和防止监狱和拘留中心中酷刑的措施。尽管法律允许人们自由建立政党或非政府组织，但已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有限，这表明这项规定实际上难以执行。它建议缔约国政府改革登记程序，使得各组织便于登记并自由展开活动。

27. 印度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教育、保健护理和社会保障领域里展开的改革。它欢迎缔约国政府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展开国家官员的认识和教育活动。印度表示赞赏土库曼斯坦对其外交政策采取“开放”政策、并极为重视国际承诺。

28. 墨西哥建议缔约国政府尽快提交定期报告，并建立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建议执行机制。墨西哥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照料其领土上的难民，并询问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族裔少数的人权。墨西哥还要求缔约国就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提供资料，并建议土库曼斯坦加强增进结社自由的措施，并采取措施来保障充分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取得公共信息的权利。

29. 加拿大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加拿大建议土库曼斯坦：**(a)** 确保允许反对党自由参加政治进程，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b)** 取消对新闻工作者自由报告和批准政府的能力的限制，使他们不必担心受到压制；**(c)** 停止政府任命国内所有媒体的编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做法，从而推动建立一个比较独立的媒体；**(d)** 对新闻工作者 Ogulsapar Muradova 2006 年 9 月在监狱中死亡事件进行独立的

调查；(e) 废除对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维护者的限制；(f) 废除国内非政府组织登记制度；以及(g) 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 Valery Pal、Gulgeldy Annaniyazov、Annakurban Amankylchev、Sapardurdy Khajiev 和 Mukhetkuli Aymuradov，并说明那些下落不明的犯人的情况。加拿大表示关注，正如欧安组织驻土库曼斯坦报告员 2003 年得出的结论，有报告说，不公正和秘密的审判违反了所有最重要的法制原则。它建议缔约国政府使其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加拿大表示关注，土库曼斯坦无法减缓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趋势，因此建议该国政府采取积极的办法，通过对公众和毒品使用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加拿大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愿意重新与国际社会合作，并更加致力于尊重人权，因此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推动这些积极的发展事态。

30. 斯洛文尼亚赞扬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缔约国，但表示关注，特别程序提出的许多访问请求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它建议缔约国政府毫不拖延地积极答复所有未决的请求，并询问缔约国政府是否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询问缔约国政府是否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它建议土库曼斯坦承认这一点，并停止起诉、监禁和反复惩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尽管土库曼斯坦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斯洛文尼亚指出，许多妇女的人权问题仍然引起了严重的关注，例如包办婚姻、对妇女的暴力和对离婚妇女的歧视做法。它询问缔约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来改进这种状况并更好地保护这些做法的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建议缔约国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它询问缔约国政府是否有计划从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鼓励它考虑这种可能性。

31. 日本指出，2008 年 9 月，缔约国为了增进人权，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并表示期望缔约国将切实地执行宪法准则。日本指出，按照汇编和利益攸关者的报告，土库曼斯坦族人在接受高等教育和公共部门就业等领域里享受优惠待遇。它请缔约国对这一问题作出解释。日本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是实行立法以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并询问缔约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日本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了充分保障取得信息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32. 斯洛伐克指出，国家报告证实，缔约国政府已经作出了在所有领域里展开重大改革的重要决定。关于大会和秘书长报告的内容，斯洛伐克建议缔约国政府对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了核实关于被拘留者的待遇、其下落和监狱条件的报告，斯洛伐克建议缔约国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其他国际监察员接触被拘留者。

33. 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缔约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密切合作，制定了一个 2008-2011 年增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的联合方案，而且它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执行其国家人权方案。它还鼓励缔约国政府继续致力于认真实现人权方面的显著进展。它希望缔约国政府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它所参加的所有条约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向条约机构提交任何逾期未交的报告。它还希望，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标志着缔约国与特别程序合作的一个开端。它注意到，条约机构，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土库曼化”的政策、强迫同化的政策和对民族和族裔少数人的歧视性态度和做法表示关注，因此它询问缔约国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34. 比利时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邀请缔约国政府考虑加入其他国际文书。比利时对宗教团体面临着许多困难表示关注，并询问土库曼斯坦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履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义务。比利时建议土库曼斯坦消除司法和行政方面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所有障碍，并制止对宗教社团成员的恐吓行为。

35. 丹麦对缔约国禁止酷刑表示赞扬，但关注的是，有可靠的报告称，被拘留者在监狱中继续遭到酷刑和虐待，而缔约国未能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丹麦询问缔约国是否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确保对拘禁期间死亡事件进行可靠的调查，包括 2006 年拘禁期间死亡的 Ogulsapar Muradova 事件；以及缔约国政府准备何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注意到，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都建议缔约国政府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丹麦询问缔约国政府准备何时这样做。丹麦关注的是，族裔少数和其他少数受到严重的歧视，其中包括，尽管《宪法》第 11 条有所规定，但所有各种信仰的信奉者的宗教活动受到严厉的限制，因此丹麦询问缔约国政府如何有效地确保宗教容忍和不歧视。丹麦建议缔约国政府

加紧努力，根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对所有这种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加紧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制止对族裔少数的歧视，使他们能够在没有骚扰、拘留或监禁威胁的情况下展开和平的活动；并认真考虑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36. 瑞典指出，尽管在土库曼斯坦民主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它关注的是，缔约国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人权问题，它特别对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面临着拘留的危险表示关注。瑞典还指出，法律禁止同一性别者之间的自愿性活动，并询问缔约国是否计划修改或废除这种法律。瑞典建议缔约国：(a) 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见解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b) 考虑通过立法并(或)采取进一步的政策措施，增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容忍和不歧视；以及(c) 采取措施，消除拘留场所中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7. 挪威赞扬土库曼斯坦最近展开的民主改革。然而它关注的是，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及其亲属继续一贯遭到恐吓。挪威建议土库曼斯坦：(a) 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并确保他们能够在没有骚扰、拘留或监禁威胁的情况下展开其和平活动；(b)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尊重人人享有的自由离开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以及(c) 取消任何对人权维护者的现有旅行禁令。此外，它建议土库曼斯坦按照《公约》第十九条，保障其公民享有言论和新闻自由，从而确保媒体能够不受干扰地运作。

38. 巴基斯坦指出，缔约国制定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明确时间表，并建立了编写这些报告的部委间委员会，这反映了缔约国政府致力于与人权机制合作。巴基斯坦赞赏缔约国政府在解决所有人权问题上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包容性办法。它赞扬缔约国政府在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欧盟委员会的联合方案的框架范围内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39. 马来西亚指出，土库曼斯坦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在落实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保持微妙的平衡。马来西亚建议缔约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其最近通过的《宪法》的规定，完成其改革议程；考虑继续与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以便逐步改进人权状况；并继续在落实所有权利方面达成平衡。

40. 捷克共和国问到，缔约国是否有任何登记程序，可以查明被拘留者/犯人的子女，以便对他们的权利进行保护。它建议土库曼斯坦：(a) 审查过去出于政治动机的审判情况并释放所有维护人权者和政治犯；(b) 废除居住地点登记制度并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其法律制度和做法符合迁徙自由保护制度；(c)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d) 允许红十字会定期访问监狱和拘留设施，并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并依法惩处应对这些事件负责任者；(e) 使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活动非罪行化，并采取措施促进这一方面的容忍态度；以及(f)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付诸实施。

41. 德国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和利益攸关者的报告指出，司法机关存在严重的缺陷，例如没有通报各项权利的情况，无法诉诸司法，剥夺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法庭上采用通过暴力或胁迫手段取得的证词和供词作为证据，以及腐败现象普遍。德国询问缔约国政府准备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如何处理由于受到不公正审判而被监禁者过去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是否有计划对过去几年中所有政治案件进行透明的审查，以及何时为那些受影响者伸张正义。德国询问审查公民对执法机关的行动提出的申诉的国家委员会处理的案件的数量。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通过暴力或胁迫手段取得的任何陈述均被视为不予采信的证据。彻底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确保迅速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对此德国询问，缔约国如何将这些建议转变成实际行动；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制止对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已经建立了何种监督机制来确保对监狱进行独立的监测；以及对犯罪人采取司法行动的情况。关于言论和新闻自由问题，德国询问在自由电台工作的两位新闻工作者 Ovezov 先生和 Khommadov 先生的情况，他们于 2006 年 3 月 7 日被逮捕，此后一直被隔离监禁。德国建议缔约国政府：(a)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b) 采取措施，准许人们切实和不受阻碍地享受宗教自由；(c) 确保民间社会成员可以不受骚扰地会见外国媒体、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d) 改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与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42. 拉脱维亚就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访问该国，向土库曼斯坦表示祝贺，拉脱维亚注意到，已经提出了一些访问请求，但尚未得到同意。

因此建议缔约国政府加紧合作，并最终考虑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43. 联合王国对新的《宪法》表示赞扬，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和切实地执行《宪法》，并表示愿意在这一进程中向土库曼斯坦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它还建议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宪法法院和监察员制度。它关注的是，言论、结社、迁徙和宗教与信仰自由受到严重的限制，因此建议缔约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保障个人查阅和使用与拥有宗教文献和材料的权利。此外它还表示关注，有报告称，几百名政治犯在受到不公正审判以后继续被拘留在土库曼斯坦监狱里。它建议缔约国对过去几年中所有可能的政治案件进行全国性透明的审查，并释放所有已被认定由于出于政治动机的控告而被监禁的人。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缔约国政府对审议进程采取积极的态度。它指出，缔约国政府批准了多数主要的人权文书，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它建议缔约国政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权文化，加紧人权能力建设并促进公众的人权意识。

45. 卡塔尔指出，缔约国自从 1991 年取得独立以来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特别是于 2007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元化透明的选举，对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得到了改进，并提供了体制性机制。卡塔尔还进一步指出，土库曼斯坦承认，国际人权标准和协定优先于国内法律，许多文书已经得到了批准，而为了发展和增进这些权利还必须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46.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向其公民提供免费的天然气、电力、水、盐、医疗服务和免费的普遍教育。中国询问土库曼斯坦如何确保向边远和孤立地区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它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询问妇女是否参与制定这些措施，以及土库曼斯坦将如何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力度。作为一个面临着类似挑战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希望与土库曼斯坦交流意见和经验。中国吁请国际社会向土库曼斯坦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使之能够执行一项至 2020 年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

47. 罗马尼亚询问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土库曼的机构中是否有个专门的结构来协调打击对妇

女歧视方面的工作。关于迁徙自由，罗马尼亚询问这种自由是否适用于社会团体，包括政治团体，并询问最近的相关事态发展。

48. 阿根廷指出，妇女的参与仅仅限于政治和公共领域，特别是参与地方一级的决策并据报告参与议会选举。阿根廷询问，土库曼斯坦是否正在设想采取一些措施，例如配额制度，以增加妇女参与这些机构的比例；提高妇女接受中等教育的比例；并鼓励妇女从事目前通常由男子把持的专业。

49. 匈牙利赞扬土库曼斯坦使其国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它所批准的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它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没有明确地禁止贩卖人口。匈牙利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卖现象，并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匈牙利还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了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可靠的活动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50. 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政府在最近几年里坚定地致力于改进人权情况及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土库曼斯坦面临着许多挑战。它需要在其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才能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逐步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赞赏缔约国扩大供应范围，在 2020 年之前提供免费的公用事业服务。向儿童提供的免费医疗服务和到中学为止的免费教育就是这样一些事例，可以说明具有可比环境的国家可以沿用的一些良好的做法。孟加拉国建议缔约国政府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改进人权状况；并按照最近的相关改革继续改进教育状况。

51. 乌拉圭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并于 2007 年接待了高级专员。乌拉圭建议土库曼斯坦与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批准特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为其提供便利，并对任务负责人的调查问卷和问题作出答复。乌拉圭还建议土库曼斯坦紧急展开一场运动并启动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的方案，并取消导致对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土耳其人和库尔德人等少数民族成员歧视的所有准则和做法。

52.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感谢所有赞扬国家报告编写工作及其陈述的代表团，并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53. 关于尊重儿童权利和改革少年司法的问题，她提到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土库曼斯坦已经完成了对关于法院审判未成年者的立法的审查。为了履行

国际人权义务，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其中包括立法和执法机关的代表。经过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对联合王国进行了访问，以审查那里的少年司法系统。土库曼斯坦正在评估其少年司法立法，并对少年司法体制性结构进行专家评估。它还正在为议会编写关于未成年者犯罪非罪行化的建议和关于建立未成年者审判特别结构的建议。

54. 2007 年，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部关于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贩卖人口的特别法律。缔约国已经加入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所有核心国际公约以及《巴勒莫议定书》，并通过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法律。土库曼斯坦还正在编写一项规定贩卖人口罪行为刑事犯罪的具体建议，并在这一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55. 关于它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土库曼斯坦于 2008 年按照欧洲联盟的倡议，为议会和政府代表举办了一次特别研讨会，以确保他们了解《规约》。

56. 土库曼斯坦解释说，新的《宪法》宣布了信仰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新闻不是国家机密条件下的新闻自由。内阁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改革媒体活动的问题。英国广播公司的专家访问了土库曼斯坦，并会见了文化和通讯部的代表。他们与大众媒体的代表一起规划特别研讨会、培训团体和圆桌会议。土库曼斯坦还提到，他们制定了一个特别方案，规定所有政府结构、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都可有保障地连接因特网。国家不禁止人们收订收看外国新闻，所有国家机关都必须订阅外国新闻刊物。与美援署和中亚国际新闻的代表合作，土库曼斯坦正在着手改进关于媒体的立法。土库曼斯坦已经认可了超过 20 位外国机构的代表并正在扩大这一名单。

57.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2003 年通过了一部新的法律。应缔约国政府的邀请，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9 月访问了该国，其访问报告中就必须改革关于宗教组织活动的立法提出了建议。此方面的一项提案已经提交议会，其中涉及到宗教团体的登记。土库曼斯坦正在着手展开合作，特别是在美援署的协助下与华盛顿市非商业法律国际中心合作。根据专家工作的结果，缔约国政府将在这一方面向议会提出建议。

58. 关于酷刑问题，土库曼斯坦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就必须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起草一部新的监狱法和审判和监禁未成年者问题向议会提出了提案。土库曼斯坦正在与欧洲法律专家合作，特别是与德国和联合王国的专家合作，编写新的法律。关于未成年者监狱关押条件，土库曼斯坦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59. 关于非政府组织地位问题，缔约国政府正在着手改革立法，目的是解决非政府组织登记方面的官僚主义问题。已经确定了来自非商业法国际中心和美援署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伙伴和专家。2008年11月，举办了一些特别研讨会和会议，审查关于公共机构活动的国际标准。该中心的专家正在对土库曼斯坦的立法进行评估，并将于2009年初向议会提出建议。

60.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缔约国政府有一项政策推动不同族裔团体之间的理解，而没有基于种族、宗教、族裔或其他出身的限制和偏好。不歧视政策在土库曼境内一贯得到执行，而且是以土库曼人民的思维为基础的。土库曼斯坦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一直在人权领域，包括在教育领域与邻国展开建设性的合作。在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国家元首互访期间，就相互在其他国家里开办族裔少数学校和举办文化年和文化月达成了协议。

61. 关于人们重新定居和移徙的问题，新的《宪法》宣布了移徙自由权利和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权利。2004年，政府取消了离开土库曼斯坦必须办理签证的规定，并取消了原先对在缔约国领土上移徙自由的限制。

62. 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权利，按照2005年8月的一项总统令，对13,000多名难民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措施，因此他们取得了公民身份。2005年8月，总统向3,500名难民颁发了永久居留证。

63.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土库曼斯坦指出，它是一些国际标准的缔约方，根据这些标准及其本身的标准，它保障儿童权利。2007年12月，议会实行了有关公约的规定，并通过了关于对性别平等的国家保障和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此外，新的《宪法》第19条和第20条保障性别平等。关于妇女结婚的权利，除了《土库曼斯坦家庭和婚姻法》以外，第27条规定了宪法保障。缔约国参照儿童

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起草了一部新的家庭法草案。新的家庭法将提高结婚年龄。

64. 缔约国代表团指出，如果儿童无法得到适当的照料或教育或安置在家庭中或予以收养，如果无法以其他方式照料儿童，就可以考虑对此儿童采取替代性照料方法。必须考虑到出生登记的问题，因为儿童出生以后必须立即登记，而且有权取名并有权取得公民身份。

65. 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问题，代表团重申，法官具有独立性，仅仅对土库曼斯坦宪法和法律负责，而且仅仅遵循其内心信念。《宪法》禁止干预他们的活动，而且其独立性受到法律的保障。

66. 代表团承认，实质性法律和程序性法律的标准之间存在冲突，并指出，缔约国政府正在与联合王国和德国的代表合作，起草一部刑事诉讼法草案和一部土库曼斯坦民事诉讼法草案。它希望议会在 2009 年 1 月复会时将通过规定法院诉讼国际标准的这两部草案。关于刑事司法问题，缔约国正在与欧安组织和德国技术合作社展开积极的对话。

67. 关于与国际机构合作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新政府制定了一项开放政策。土库曼斯坦正在与开发署合作，对选举制度进行改进，并与人口活动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消除童工现象，改革少年司法和进一步确保性别平等。与开发署共同展开的一个改进报告程序的项目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代表团提到，机构间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提交报告的计划。代表团还提到，欧洲联盟向一个为期两年的项目提供了资金，这个项目涉及到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缔约国政府，题为“增强土库曼斯坦保护人权的潜力”。

68. 关于审议的准备工作，代表团指出，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已经参加了这项工作。这些报告将以俄文、土库曼文和英文发表，并将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分发。鉴于 2009 年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情况将受到审议，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将与土库曼斯坦合作，举行一次关于这次审议的特别区域会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69. 土库曼斯坦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对以下所列建议表示支持：

1. 按照其新的《宪法》继续努力完成其改革议程(马来西亚); 注意将土库曼斯坦按照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纳入其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 确保充分和切实执行《宪法》，使土库曼斯坦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联合王国); 使其国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它所批准的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匈牙利);
2. 继续在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达成平衡(马来西亚);
3. 广泛地传播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在学校课程中提供人权课，使所有社会阶层都意识到其权利(瑞士); 采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权文化，增强人权能力建设，推动公众人权意识，以便在整个社会上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加强其防止和打击童工现象和充分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注意无父母照料儿童情况(巴西); 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保护儿童权利(斯洛文尼亚);
5. 改进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理事会所有机制和条约机构的全面合作(德国);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进一步改善人权情况(孟加拉国); 继续与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以便特别是在保护和增进其人民的人权情况方面逐步加以改进(马来西亚、大韩民国); 与以下方面合作：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即审即决、任意或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对那些任务负责人向土库曼斯坦提出的调查问卷和问题作出答复(乌拉圭);
6. 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继续努力遵守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国家报告第 105 段项目 2 中规定的时限(阿尔及利亚);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

- 的合作，以便加强人权领域里的能力(意大利)；尽快提交其定期报告并建立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执行这些建议的机制(墨西哥)；
7. 紧急展开一场运动，启动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法律和事实上的歧视的方案(乌拉圭)；
 8. 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加紧努力，制止对族裔少数的歧视，确保他们能够在没有骚扰、拘留或监禁威胁的条件下展开和平活动(丹麦)；取消导致歧视俄罗斯人、乌兹别克人、哈萨克人、土耳其人和库尔德人等少数民族成员的所有准则和做法(乌拉圭)；
 9. 针对家庭暴力实施者制定和实施制裁(瑞士)；
 10. 执行土库曼斯坦批准的《巴勒莫议定书》的规定，特别是为了打击贩卖人口现象(法国)；采取措施，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并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匈牙利)；
 11. 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提出的建议，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性法律，确保妇女诉诸司法，并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方案和法律援助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使她们能够提出所有其权利主张(瑞士)；
 12. 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加拿大)；
 13. 履行其对行使言论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确保寻求、获取和传递信息和想法的权利，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发送和从外国来源收到的信息和想法，并防止对新闻工作者的任何形式的骚扰和恐吓(意大利)；加强措施增进结社自由，并采取措施，保障充分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取得公开信息的权利(墨西哥)；加紧努力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见解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瑞典)；
 14. 采取有效的措施，准许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和自由地展开工作(波兰)；改革登记程序，使之更易于各组织进行登记和自由展开工作(荷兰)；确保准许民间社会成员不受骚扰地会见外国媒体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德国)；
 15. 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和增进宗教自由，以便确保所有宗教团体的有效的礼拜自由(意大利)；采取措施，使人们能够切实和不受妨碍地享

受宗教自由(德国);

16. 按照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充分尊重人人享有的自由离开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挪威);
17. 采取积极的办法，通过对公众和毒品使用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加拿大);
18. 按照教育部门最近展开的改革情况，继续改进这一部门的情况(孟加拉国); 继续努力，特别是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办法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教育系统(阿尔及利亚);
19. 吁请国际社会向土库曼斯坦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使之能够执行至 2020 年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战略(中国)。

70. 土库曼斯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适时提出答复。这些答复将列入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通过的结果报告。在讨论期间，向土库曼斯坦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加入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巴西、斯洛伐克);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并按照《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可以向政府提供咨询，并受理和调查公众提出的申诉(荷兰);
3. 实现理事会在其第 9/12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目标(巴西);
4. 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瑞士); 考虑采用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办法(巴西);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付诸实施(捷克共和国); 与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批准针对请求访问该国的以下方面的程序并为之提供便利：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乌拉圭); 同意在过去 5 年中请

求访问土库曼斯坦的其他报告员进行访问(荷兰); 毫不拖延地对所有未得到答复的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斯洛文尼亚); 对特别程序已经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斯洛伐克);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积极考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意大利); 认真考虑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丹麦); 有效地解决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6 年关注的问题, 并邀请他访问该国(意大利);

5. 取消拘留场所酷刑和其他残疾、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瑞典);
6. 按照红十字会的通常条件准许被拘留者接触该委员会并接触国际监察员(斯洛伐克); 允许红十字会定期访问监狱和拘留设施(捷克共和国);
7. 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 确保他们能够在不受骚扰、拘留或监禁威胁的情况下展开和平活动(挪威);
8. 采取步骤, 确保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宪法法院和监察员制度(联合王国);
9. 加紧努力, 根除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对所有这种指控发起彻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并将指称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丹麦); 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并确保按照法律惩处对这些事件应负责任者(捷克共和国);
10.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实现媒体的自由化和多元化, 以便增进充分的新闻自由(法国); 取消对新闻工作者自由报告和批评政府政策的能力的限制使之不必担心受到压制(加拿大); 停止政府任命国内所有媒体的编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做法, 以便推动建立一个比较独立的媒体(加拿大);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其公民的言论和新闻自由权利, 从而确保媒体能够不受干扰地运作(挪威);
11. 采取必要的步骤, 按照联合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保障人权维护

者的结社和自由工作的权利(法国); 采取措施, 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迫害, 并确保为其活动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波兰); 取消对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维护者的限制(加拿大);

12. 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并停止起诉、监禁和反复惩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斯洛文尼亚); 消除司法和行政方面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所有障碍, 并制止恐吓宗教团体成员的做法(比利时); 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包括保障个人取得、使用和拥有宗教文献和资料的权利(联合王国);

13. 确保准许反对党自由参加政治进程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加拿大)。

71. 报告第 23 段(最后一句)、第 29(d)段、(f)段和(g)段、第 36(b)段、第 37(c)段、第 40(a)段、(b)段和(e)段、第 41(a)段和第 43 段(最后一句)中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土库曼斯坦的支持。

72. 本报告中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的国家对此采取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该视为全部得到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rkmenistan was composed of Dr. Shirin Akhmedova,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urkmenistan, a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and Ambassador Esen Aydogdy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 -- -- -- --